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pha Professional Holdings Limited 阿爾法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8)

內幕消息 收到執行通知書

本公告乃由 Alpha Professional Holdings Limited 阿爾法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謹此公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本公司收到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法院」)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的執行通知書((2018)粵03執2033號)(「執行通知書」)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執行判決((2018)粵03執2033號之二)(「執行判決」)，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如下裁決：

- (a) 允許深圳市楚潤實業有限公司(「申請人」)提出的強制執行法院針對深圳市杰特電信控股有限公司(「杰特」)及統慶通信設備(深圳)有限公司(「統慶」)(各自均為本公司前間接附屬公司)以及本公司(統稱「相關方」)發出的判決((2014)深中法涉外初字第190號)(「二零一四年判決」)之申請；及
- (b) 相關方等值人民幣41,070,332.45元的資產及就此應計利息、所述申請費用、執行費用等將遭扣押及凍結或轉讓予申請人。

* 僅供識別

本公司董事（「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

- (a) 在本公司收到執行通知書及執行判決前，現任董事會（「董事會」）概不知悉二零一四年判決，亦不知悉二零一四年判決的主體事項（「糾紛」），而相關糾紛乃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在聯交所恢復買賣（「復牌」）前發生，以及在本公司收到執行通知書及執行判決前，概無就糾紛向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提起的任何未決或有威脅的訴訟或索償；
- (b) 杰特及統慶於復牌前已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
- (c)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資產概無遭到扣押或凍結。

糾紛正由本公司計劃管理人處理。

本公司亦正在尋求中國法律顧問有關糾紛、執行通知書及執行判決的意見。

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知會其股東及公眾有關糾紛、執行通知書及執行判決的最新資料。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Alpha Professional Holdings Limited

阿爾法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熊劍瑞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熊劍瑞先生及易培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松鶴先生、丘煥法先生及林濤先生。

* 僅供識別